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知〔2020〕30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征集 2021 年 知识产权工作项目需求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方面的作用，增强我局 2021 年知识产权工作项目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在认真对标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我省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要求和部署的基础上，形成《2021 年广东省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项目需求征集表》（以下简称需求征集表，详见附件）。现面向各市局等各类申报（工作）主体，征集项目需求、初步申报意向和意见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局认真研究 2021 年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项目设置，结合本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需要，认真谋划并填写反馈需求征集表，提出相关意向及意见建议。

二、请各市局组织本地区内的各行政区县，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孵化器 etc 产业发展园区主体，以及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填写并反馈需求征集表。

三、省内各相关单位在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平台获知此调查表的，也可以填报并反馈需求征集表。

四、请各市局、各填报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将需求征集表填报好并反馈至省局，请同时发送至知识产权促进处邮箱：gdsjj_ipcj_1@gd.gov.cn 和知识产权保护处邮箱：gdsjj_huangzhiwen@gd.gov.cn。

附件：2021 年广东省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项目需求征集表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处梁禧，联系电话：020-38835686；
知识产权保护处黄知文，联系电话：020-38835278）

附件

2021 年广东省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项目需求征集表

填报单位: _____

大类	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申报（工作）主体	拟申请项目意向 (结合申报意愿, 提出 重点推进和开展工作 内容)	拟申请项目 预算建议	意见 建议
一、 知 识 产 权 “ 放 管 服 ” 改 革 和 区 域 治 理 能 力 提 升	1. 知识产权综合 改革试验项目	结合本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需要, 开展知识产综合改革试验工作,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具体经验和做法。				
	2. 粤港澳大湾区 知识产权推进项 目	以点带面, 支持各市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推进工作, 例如, 开展知识产权互融互通试点的探索性工作等。	粤港澳大湾区九 市的地市局			
	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心、快维中心 综合服务“一站 式”试点	支持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开展以区域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为基础、推动多门类业务、全链条服务和快速确权、快速维权	各知识产权保护 中心、快维中心			

一、 知 识 产 权 “ 放 管 服 ” 改 革 和 区 域 治 理 能 力 提 升 (续 1)		“一体化”平台建设，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4.自贸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工作	创新自贸区知识产权管理模式，优化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升自贸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水平。	全省各自贸区			
	5.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培育项目	对标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标准，对全省6个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开展培育工作，支持各市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早日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序列。	符合条件的地市局			
	6.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和培育项目	对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城市标准，对13个城市进行知识产权示范或试点城市培育工作，试点城市培育目标为示范城市，非试点城市培育目标为试点城市，支持各市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早日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序列。	符合条件的地市局			

一、 知 识 产 权 “ 放 管 服 ” 改 革 和 区 域 治 理 能 力 提 升 (续 2)	7.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培育项目	对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标准，对有意向申报的县区开展培育工作，试点县区培育目标为示范县区，非试点县区培育目标为试点县区，支持各县区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早日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序列。	各县（区）局			
	8.园区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	由各市择优推荐 1-2 个园区开展园区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 1.已纳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自选不少于 3 个知识产权专项工作重点推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园区工作经验； 2.已纳入国家试点的，鼓励参加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 3.没有纳入国家试点和示范工作的，积极开展试点培育和申报工作。	各类产业园区（高新区、经开区、保税区、经济合作区、工业设计园、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意产业园区等）			

	9.高校科研机构对接园区专利转化实施项目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与园区企业对接孵化实施。	各类产业园区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二、知识产权高质量创新和主体能力提升	1.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组织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开展高质量发明专利国内申请和国际布局，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	1.战略性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领域企业，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高校、科研组织（含重大实验室）联合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知识产权助力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项目	支持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和管理机制，开展科创属性知识产权研发创新和储备运营，形成一批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和上市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指导科创板企业更好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能力。	有条件的地市局			

二、 知识产权 高质量 创新和 创新主 体能力 提升 (续1)	3.粤港澳大湾区 高价值专利培育 布局大赛	举办新一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 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大湾区内地市局			
	4.国家知识产权 优势示范企业培 育项目	对截至2020年6月底前新增的国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后补助（对已获得过省级同类资 助的企业不重复资助）。	各地市局			
	5.企业知识产权 贯标推进	支持各地推动企业贯彻实施知识 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 权制度运用能力。	各地市局			
	6.知识产权强企 培育促进项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工作部署，负 责完成我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 范企业培育相关工作。	可独立承担法律 责任的省级知识 产权行业组织、社 会团体			
	7.广东省专利审 查员实践与创新 促进基地建设项 目	深化专利审查员与地方专利工作 者对接平台，组织专利审查员深 入基地开展实践与创新促进活 动，开展远程培训咨询，帮助基				

二、 知 识 产 权 高 质 量 创 造 和 创 新 主 体 能 力 提 升 (续 2)		地提升科研人员专利信息利用水平、充实知识产权知识，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实务能力、增强管理水平，并适时培育新基地。				
	8.广东省知识产权主题沙龙活动项目	围绕知识产权行业热点、难点及疑点问题针对性设定不同具体主题，定向邀请相关方面专家，与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从业人员一起交流研讨，搭建行业知识产权信息交流与经验分享平台。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9.广东省专利奖奖牌证书制作项目	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设计并制作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第七届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及发明人光荣册、奖牌、证书。	可独立承担责任的省内注册法人			
	10.年度广东专利奖评选网评费	组织专业评审机构对第八届广东专利奖项目开展网上评审工作。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内注册法人			

二、 知 识 产 权 高 质 量 创 造 和 创 新 主 体 能 力 提 升 (续 3)	11.广东省专利 奖评审服务项目	配合广东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开展 第八届广东专利奖申报、推荐、 评审等流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可独立承担法律 责任的省内注册 法人，具备专业、 权威的专利审查 资源			
	12.知识产权提 质增效资助项目	对发明专利国际申请布局、商标 国际注册、重要的外观设计国际 注册和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注册 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及地理标志 商标给予资助。	各地市局			
	13.国企知识产 权高质量发展项 目	贯彻落实《国资委 国家知识产权 局 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 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国有企业强化知识产权机构 和制度建设，培育高价值专利， 推进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 量发展。	省内国有企业			

	14. 专利导航成果标准化应用研究	选取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专利导航成果，将专利成果转化为标准，促进高价值专利与标准化融合。	省内战略性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领域企业，联合知识产权、标准化服务机构；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牵头，联合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服务机构			
三、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和 区 域 合 作	1.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提升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提升行政裁决效能。	各地市局			
	2.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融合，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及时有效化解专利侵权纠纷。	各地市局			

三、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和 区 域 合 作 (续 1)	3.专利侵权判定 技术咨询服	强化行政裁决保障机制，为全省各地行政裁决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提供侵权判定专业服务和技				
	4.探索建立专利 侵权纠纷行政裁 决技术调查官制 度	探索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裁决部门查明技术事实并提供侵权判定咨	各地市局			
	5.知识产权行政 纠纷调解	1.建立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争议 行政调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 纷行政调解工作，提升行政调解 效能。	各地市局			
		2.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 心，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可独立承担法律 责任的省级知 识产权行业组织、社 会团体			
6.粤港澳大湾区 知识产权协同保 护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 机制、执法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 共享平台，推动、引导港澳地区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	各地市局				

三、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和 区 域 合 作 (续 2)		机构或利用现有资源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7.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省内外跨区域保护协作与交流活动。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8.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提升培训	结合当地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提升培训。	各地市局			
	9.重点展会、重点市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重点展会、重点市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组织进驻重大展会、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	各地市局			
	10.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	创新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探索开展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各地市局			

三、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和 区 域 合 作 (续 3)	11. 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效能提升	协助组织开展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会务等相关保障。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12.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复制推广	在省内大型展会复制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做法。	大型展会和专业市场主办单位			
	13.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申报、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或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	各地市局			
	14.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网络建设	支持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综合业务网络一体化建设，提升快速协同保护能力。	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维权援助中心			
	15. 知识产权海外应对能力提升	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应对指导分中心建设，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三、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和 区 域 合 作 (续 4)	16. 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	支持广东省中小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储备布局（发明专利申请和商标、重要的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商标国际注册）及其风险预警、海外维权工作	省内各类中小企业			
	17.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建设	1.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预警及维权援助等工作，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	各地市局、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			
		2. 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维权援助支持	省内企业、行业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			
18. 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服务点	探索支持广东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重点国家、地区和重大境外展会设立广东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点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四、 知 识 产 权 运 用 和 商 标、地 理 志 牌 战 略	1.广东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	围绕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织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和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工作。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行业组织、业内重点创新型企业联合申报			
	2.广东省区域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建设	建立完善区域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支持各地市开展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支撑区域产业创新发展。	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承担项目实施工作			
	3.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建立密集型产业基本数据库,制定密集型产业培育方案,完善培育工作机制,形成知识产权发挥重要作用的产业创新发展模式。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产业园区			
	4.广东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支持各地市聚合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资源力量,开展专利布局,形成专利组合,以发明	重点产业领域大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四、 知 识 产 权 运 用 和 商 标、地 理 标 志 品 牌 战 略 (续 1)		投资、协同创新为核心，打通知识产权投资和运营服务全链条，为加快培育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企提供重要支撑；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资孵化高价值专利项目；建立“投、贷、担、保、服”联动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拓宽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渠道。				
	5.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	举办 2021 年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				
	6. 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促进	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对接活动。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市场，培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业人才，创新交易模式，引进或培育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有条件的地市可引入社会资本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有条件的地市局			

四、 知识 产权 运用 和商 标、地 理标 志品 牌战 略 (续2)	7.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项目	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将商标权质押纳入风险补偿基金保障范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保险等费用补贴及奖励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及培训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	有条件的地市局			
	8. 知识产权保险促进项目	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完善原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适时推出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	有条件的地市局			
	9. 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项目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和研究工作，联合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研究，适时推出专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活动。	有条件的地市局			
	10. 军民融合促进计划	积极培育或引入专业军民融合服务机构或平台，面向有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的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专题对接交流活动。探索开	有条件的地市局			

四、 知 识 产 权 运 用 和 商 标、地 理 标 志 品 牌 战 略 (续 3)		展国防专利涉密信息检索服务工作。				
	11.广东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引导省内高校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依托，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培育高价值专利，构建高质量知识产权组合，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专业化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内高校（已承担 2020 年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培育项目的单位除外）			
	12.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	依托大型园区、产业聚集区、行业协会等建立商标培育指导站，通过行政指导、普法宣传等各种方式，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各地市局			

四、 知 识 产 权 运 用 和 商 标、地 理 标 志 品 牌 战 略 (续 4)	13.地理标志商 标注册申请促 进项目	支持地理标志产品注册商标，提 高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开发和运用 水平，成功提交一定数量的地理 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汕头、佛山、惠州、 汕尾、阳江、茂名、 揭阳市等市			
	14.省内商标品 牌企业参展支 持项目	积极组织省内企业参加中国际 商标品牌节、中国商标年会、中 华品牌商标博览会、知识产权交 易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展会和 活动，宣传推广我省商标品牌。	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省内事业单 位和行业组织、 社会团体			
	15.企业海外商 标品牌布局	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海 外商标品牌布局，打造国际化品 牌。	各地市局、省内中 小企业			
	16.地理标志产 品流通和展示推 广项目	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 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 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各地市局			
	17.地理标志专 业服务提升计划	鼓励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各类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地理标 志服务业务。	各地市局			

四、 知识产权运用和商标、地理标志品牌战略 (续5)	18.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提升项目	推广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经验模式，推动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助力精准扶贫。	各地市局			
	19.地理标志产品培育	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培育地理标志产品	各地市局			
	20.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	全面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工作	各地市局			
	21.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技术支撑	建立专家库，组织技术审查，开展专用标志核准工作技术研讨，开展地理标志核准调研	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2.岭南中药材地理标志商标培育保护	加强岭南中药材地理标志商标培育、注册和运用，加大岭南中药材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	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揭阳市局			

四、 知 识 产 权 公 共 服 务 和 代 理 行 业 监 管	1.实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支持各地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形成覆盖广泛、层级合理、门类齐全、服务规范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面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有条件的地市局			
	2.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我省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培养园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团队，提高园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	各地市局			
	3.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	支持培育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国际合作。	有条件的地市局			
	4.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	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积极支持我省高校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有条件的地市局和高校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代理行业监管 (续 1)	5.专利代理质量提升项目	开展广东省新进专利代理师基础技能提升工作、广东省专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工作，完成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广州考点）应考能力提升工作。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6.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开展2021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政策咨询解答、考点考务等相关工作。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7.专利代理援助和行业监管服务项目	组织省内专利代理机构联合省内公证机关、律师团体，建立实施专利代理援助制度，开展援助工作。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开展专利行业自律管理，加强诚信建设，配合开展专利代理行业服务与监管。依托代理行业社会组织，开展新锐专利代理师和优秀发明专利文件评选，引导专利代理师提升业务水平。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四、 知 识 产 权 公 共 服 务 和 代 理 行 业 监 管 (续 2)	8.商标代理质量提升及行业监管服务项目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开展商标代理行业开展商标代理能力和质量提升工作，开展自律管理、加强诚信建设，防范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配合开展商标代理行业服务与监管，做好数据报送和案例分析工作。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9.广东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主题沙龙活动项目	围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热点、难点及疑点问题针对性设定不同具体主题，广泛邀请相关方面专家，与企业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从业人员一起交流研讨，搭建行业知识产权信息交流与经验分享平台。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10.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	对接 100 所高校，连接 1000 家企业，依托知识产权线上+线下平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 10000 名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	各地市局			

四、 知 识 产 权 公 共 服 务 和 代 理 行 业 监 管 (续 3)	11.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能力提升计划	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加大对创新人才的培训力度。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知识产权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	省内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12. 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及高等院校意识提升项目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在高校开设知识产权必修及选修课程等方式普及知识产权意识。	高等院校			
	13. 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协同能力提升计划	支持搭建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能力协同提升平台，开展能力提升活动。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14. 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推进项目	加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宣讲培训，部署推进知识产权职称评审改革工作，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职称评审，培育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				
	15.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项目	支持各市结合自身特色，开展本地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在各市的推广和普及力度。	各地市局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理行业监管(续4)	16. 国家级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建设项目	面向全省开展知识产权师资培养，搭建知识产权中小学教育交流平台，同时，培育更多的国家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17. 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利奖评选项目	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设置专利奖项，普及知识产权意识。	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主办方			
	18. 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服务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项目申报及验收评审等工作。	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省级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社会团体			
	19. 知识产权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			
新增项目意见建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